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并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泰科技，股票代码：002066）自2020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